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公眾人士取閱《警察通例》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香港警務處在公開資料方面的政策，並回應委員會就各警署存放《警察通例》供市民直接查閱的計劃所提出的詢問。

警方在公開資料方面的政策

2.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開資料守則》正式在香港警務處實施。此後，遇有市民索取資料(包括《警察通例》的摘錄)，警方都會盡力按要求提供資料。只有在該守則第 2 部(現抄錄於附件)所述情況下，例如：披露資料會令施行法律，防止、調查和偵查罪案及罪行，以及維持安寧、公眾安全或秩序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時，警方才會拒絕按要求提供資料。

3. 警方致力提高警務工作的透明度。自實施《公開資料守則》以來，警方共接獲 302 項查閱資料的要求，其中有 233 項完全接納，16 項局部接納，15 項不獲接納，6 項被轉介往適當的資料來源，有 13 項要求被申請人撤回，有 1 項要求的申請人被請以書面作出申請，有 18 項則涉及警隊所沒有的資料。在上述要求當中，有 11 項涉及《警察通例》，當中 8 項完全接納，1 項局部接納，有 2 項要求被申請人撤回。在

只能局部接納或拒絕接納有關要求時，警方已向申請人作出合理解釋。

公眾查閱《警察通例》

《警察通例》的性質

4. 《警察通例》由警務處處長運用《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46 條所賦予的酌情權而制訂。該條訂明，處長可不時發出他認為適宜於管理警隊、使警隊有效率地履行職責及達致《警隊條例》的目的和規定等的命令。換言之，《警察通例》屬行政文件，是一套專為受過訓練的警務人員訂立的內部命令。

在警署存放《警察通例》供公眾查閱的計劃

5. 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前保安司對立法局議員的質詢作出口頭答覆時表示，政府計劃在所有警署存放《警察通例》，供公眾直接查閱。二零零二年十月初，本港一份報章批評政府沒有遵守承諾，在記者前去查察的六所警署中，有五所並無放置該通例以供查閱。

6. 事實上，前保安司在立法局作出上述答覆後，警方已在所有警署報案室放置了《警察通例》，供公眾查閱。該通例內某些部分由於在披露後會令防止、調查和偵查罪案或罪行等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因此已事先除去。

7. 其後，鑒於警署改善計劃，警方於二零零零年檢討在警署報案室展示《警察通例》的需要及效率。警方認為，由於《公開資料守則》已在警隊順利實施，因此，在警署展示《警察通例》印文本的需要亦日漸減少。再者，該通例是專供受過訓練的警務人員使用的文件，若不加限制地任由公眾

查閱，可能會令該通例被誤用或誤解，更嚴重者，甚至可能阻礙或妨礙警隊有效率地執行職務。因此，當局決定停止有關安排。由於行政上的疏忽，有八間報案室仍展示《警察通例》供公眾查閱。這問題現已糾正。

結論

8. 我們可再向委員保證，警方定會奉行保持透明度的政策。警方已向市民大眾發放各式各類資料。隨着方便易用的電腦科技的出現，警方更能採用電子方式，向公眾提供資料。警方在公開資料方面的現行政策會維持不變，在接獲查閱資料的要求時，會繼續按照既定指引和參照《公開資料守則》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斟酌個別情況加以考慮。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二年十月

節錄自《公開資料守則》(第三版)

第2部

可拒絕披露的資料

- 2.1 部門可拒絕披露資料，或可拒絕就是否有資料一事加以證實或否認，而在拒絕提供資料時，通常會提述下文所列類別和理由。
- 2.2 凡本部提及的「傷害」或「損害」，包括實際造成的傷害及損害，以及可能或有理由預期會造成的傷害及損害。在這些情況下，有關部門會考慮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防務及保安

- 2.3 (a) 資料如披露會令本港的防務受到傷害或損害。
- (b) 資料如披露會令本港的保安受到傷害或損害。

對外事務

- 2.4 (a) 資料如披露會令對外事務或與其他政府或國際組織的關係受到傷害或損害。
- (b) 資料是在保密情況下從其他政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庭及國際組織取得或在保密情況下送交這些政府、法庭及國際組織的。

國籍、出入境及領事事宜

- 2.5 (a) 與出入境或國籍事宜有關的資料。
- (b) 資料如披露會令國籍、人事登記、出入境或領事事宜的行政管理或代表其他政府執行的領事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

- 2.6 (a) 資料如披露會令司法包括進行審訊及執行或施行法律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 (b) 資料如披露會令法律訴訟程序或任何曾經或可能會在審裁處或調查小組進行的程序或所作的公正裁決受到傷害或損害，而不論這些調查是否公開進行或這些資料是否曾經或可能會在上述程序中考慮予以披露。
- (c) 資料是與已審結、終止或延緩的法律訴訟程序，或與引致或已可能引致法律訴訟程序(無論是刑事或民事訴訟程序)的調查有關。
- (d) 因法律專業特權而獲免在法律訴訟程序中提交的資料。
- (e) 資料如披露會令防止、調查及偵查罪案及罪行，以及逮捕或檢控罪犯的工作，或任何羈留設施或監獄的保安受到傷害或損害。
- (f) 資料如披露會令維持安寧、公眾安全或秩序、或保障財物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 (g) 資料如披露可能會危害他人(無論該人是否在香港)的生命或人身安全，或可能會透露為保安目的或為執行或施行法律而在保密情況下提供的資料或協助的來源。

對環境的損害

- 2.7 資料如披露會令環境、稀有或瀕臨絕種生物及其生長的自然環境受到損害的可能性增加。

經濟的管理

- 2.8 資料如披露會令貨幣政策的推行、維持金融市場穩定，或政府管理經濟的能力受到傷害或損害。

公務的管理及執行

- 2.9 (a) 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的談判、商業或合約活動，或批准酌情補助金或特惠補助金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 (b) 資料如披露會令政府的競爭條件或財政狀況或物業利益受到傷害或損害。
- (c) 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 (d) 資料只透過不合理地使用部門的資源才能提供。

內部討論及意見

- 2.10 (a) 為行政會議擬備的文件，以及行政會議的會議和審議工作紀錄。
- (b) 資料如披露會妨礙政府內部的坦率討論，以及給予政府的意見。這些資料可包括—
- (i) 任何政府內部會議或政府諮詢組織的會議紀錄；
- (ii) 政府官員或顧問向政府提出的看法、意見和建議，以及為政府所作的諮詢和審議。

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

- 2.11 對公務人員的管理工作會造成傷害或損害的資料。

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

- 2.12 資料如披露可能會導致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

研究、統計及分析

- 2.13 (a) 如披露不完整或未完成的分析、研究或統計有關的資料，可能會令人產生誤解，或剝奪有關部門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布資料的優先權或商業利益。
- (b) 只為編製統計數字或進行研究而保存的個人、公司或產品有關資料，而這些資料並不會在研究報告或已公布的統計數字中提述。

第三者資料

- 2.14 (a) 資料是為第三者保存或由第三者提供，並從第三者明確知道或獲得暗示不會進一步披露。但如第三者同意或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則可予以披露。
- (b) 資料是由第三者私下提供，如向資料所述的當事人披露，會傷害當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或只應由合適的第三者向其披露。

個人私隱

- 2.15 與任何人(包括已身故人士)有關的資料(除了向資料所述的當事人或其他合適人士披露外)，除非 —
- (a) 披露這些資料符合蒐集資料的目的，或
- (b) 資料所述的當事人或其他合適人士，已同意披露資料，或
- (c) 法例許可披露資料，或
- (d) 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商務

- 2.16 資料如披露會令任何人士的競爭條件或財政狀況受到傷害，其中包括商業、金融、科學或技術機密、貿易秘密或知識產權等方面的資料。

過早要求索取資料

- 2.17 即將公布或因已預定公布或發表而不宜提前披露的資料。

法定限制

- 2.18 資料如披露會 —

- (a) 抵觸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或
- (b) 違反任何根據普通法或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所引起的義務。